

ICS 65.020.30

B 43

备案号：

DB63

青海省地方标准

DB63/T XXXXX—XXXX

代替 DB 63/T924-2010

绿色食品 牦牛生产技术规程

(报批稿)

(本稿完成日期：2019-04-26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替代DB63/T 924-2010《绿色食品 牦牛生产技术规程》。与DB63/T 924-2010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根据现有技术内容修改了适用范围；
- 删除已废止的原引用标准 4 项，引用原有 6 项标准最新版本，新增引用标准 12 项；
- 修改“青海牦牛”术语定义，删除“暖季”、“冷季”和“草畜平衡”定义，增加“养殖废弃物”定义；
- 增加了对规模养殖场生产环境和生产设施的要求；
- 调整结构，将饲养管理一章分为“饲养技术”和“日常管理”技术两章，并对“饲养要求”、“放牧技术”、“补饲”等具体技术内容行了扩充性描述和修改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绿色食品办公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付弘赞、郭继军、周佰成、拉环、杨桂梅、陈永伟、艾德强、韩学平、张亚君、程士昉、张惠萍、侯淑萍、赵敏慧、旦正巷前、尕才让、张秀娟、公保东智、王廷艳、林元清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63/T 924—2010。

绿色食品 牦牛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作为绿色食品原料的牦牛，在养殖过程中生产环境、生产设施、投入品、饲养、日常管理、出售和运输、生产追溯应遵循的规范。

本规程适用于绿色牦牛食品生产单位的牦牛养殖生产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NY/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NY/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
NY/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
NY/T 635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
NY/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NY/T 1176 休牧和禁牧技术规程
NY/T 1237 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
NY/T 1343 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程
NY/T 1904 饲草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范
DB63/T 433 畜禽暖棚
DB63/T 435 牛羊规模饲养防疫技术
DB63/T 546.4 青海牦牛选育技术规范
DB63/T 736 畜禽贩运检疫技术规范
DB63/T 1079 牦牛人工受精技术操作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
青海牦牛

指品种特征符合DB63/T 277的牦牛。

3.2

养殖废弃物

主要指牦牛养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便、尿液、尸体及相关组织、垫料、废饲料、废水等。

4 生产环境要求

4.1 草场

4.1.1 放牧的天然草场、人工草场环境质量符合 NY/T 391 的规定。

4.1.2 放牧的天然草场、人工草地肥料及农药使用分别符合 NY/T 394、NY/T 393 的规定。

4.2 养殖场

4.2.1 养殖场选址符合 NY/T 682 规定。

4.2.2 养殖区区和畜舍内空气、生态环境质量符合 NY/T 388 的规定。

5 生产设施

5.1 棚圈

棚圈建设按照DB63/T 433进行。

5.2 围栏

草场围栏建设按照NY/T 1237进行。

6 投入品

6.1 饲草

饲草产品质量符合NY/T 1904的规定。

6.2 饲料与饲料添加剂

饲料与饲料添加剂质量合格，使用符合NY/T 471的规定。

6.3 兽药

兽药使用符合NY/T 472的规定。

6.4 养殖用水

符合NY/T 391规定。

7 饲养技术

7.1 饲养要求

7.1.1 种公牛

在配种期每日或隔日补饲，喂给一些含蛋白质丰富的精料或配合饲料。在非配种期应与母牦牛分群饲养，可与阉牦牛、育肥牛组群到远离生产母牛群放牧。有条件的仍应给少量补饲以利于体质尽快恢复。

7.1.2 繁殖母牛

7.1.2.1 空怀期

空怀期对母牛进行抓膘，为配种、妊娠贮备足够的营养。

7.1.2.2 配种期

配种期宜在每天下午归牧后进行补饲，保证良好体况。

7.1.2.3 妊娠前期

放牧饲养，母牛保持中等膘情。

7.1.2.4 妊娠后期

注意钙、磷、蛋白质、维生素的补充，宜于分娩前50天补饲，对部分体质较差的应早补饲。

7.1.2.5 哺乳期

哺乳期除钙、磷、蛋白质外，注意矿物质和维生素的补充。

7.1.3 育成牛

育成牛以放牧为主，冷季给予适当补饲，注意矿物质、钙、磷和食盐补充。育成公牛与配种公牛组成放牧群进行放牧，远离母牛群，草场安排在较远的草场。

7.1.4 犊牛

7.1.4.1 初生后1小时内保证吃到初乳，犊牛进行全哺乳；一般6月龄以后自然断乳，可根据条件进行早期断乳，出生15天后可开始引导补饲。

7.1.4.2 犊牛出生7天后可引诱其饮水。10天内饮水温度36℃~37℃温水，10天以后可饮常温水，但水温不能低于15℃

7.2 繁育

7.2.1 引种

应从持有有效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的种牛场引进健康的、繁殖力强的种牛，引种过程需严格符合动物卫生和防疫要求。

7.2.2 选种

按照DB63/T 546.4进行。

7.2.3 配种

7.2.3.1 根据繁育目标，制定合理选配计划和方案。

7.2.3.2 一般采用自然交配，公母配比1:20~1:25为宜。根据繁育要求，也可采用人工辅助配种。实行人工授精的按照DB63/T 1079要求进行。

7.3 放牧技术

7.3.1 天然草场的利用

7.3.1.1 草场规划

根据草场的地形、地势、水源、交通、草质、产草量、牦牛数量，分别划定出饲料种植地、各季放牧地、打草地和后备牧地等。按照NY/T 635的规定确定草场载畜量，确保草畜平衡。

7.3.1.2 草场安排

母牛应分配给最好的草场，种公牛也应分给较好的草场。育成牛要留出专用草场。圈舍附近的草场留给哺乳母牛和犊牛，育肥牛群可在较边远草场。

7.3.1.3 草场利用

按照NY/T 1343规定实行草原划区轮牧，按照NY/T 1176的规定对草场实行休牧和禁牧。

7.3.2 四季放牧

7.3.2.1 春季放牧

在牧草返青期，防止牛只啃青和跑青现象，根据采食情况间隔更换新的放牧地，保膘保犊。

7.3.2.2 夏季放牧

放牧宜选岗头高地通风的地方。早出远牧，放牧尽可能地增加实际采食时间，抓好膘。

7.3.2.3 秋季放牧

秋季无霜时宜早出晚归，延长放牧时间。晚秋，宜晚出晚归，尽量推迟进入冬季牧场时间；霜降时应在早霜消融后出牧，避免疾病和妊娠母牛流产；保证充足饮水。

7.3.2.4 冬季放牧

冬季牧地的利用，先远后近，先阴后阳，先高后低，先沟后平。当牧地积雪较厚时及时补饲。出牧、收牧时轻吆慢赶，防止空腹饮水。

7.4 补饲

7.4.1 补饲时机和补饲量

7.4.1.1 种公牛

一般不补饲，在配种期可对性欲旺盛、交配力强的优良种公牦牛每天或隔日给予补饲青干草或精料，每日每头0.3公斤~0.4公斤精料为宜。

7.4.1.2 母牛

可在妊娠后期和泌乳前期适当补饲，每头每日0.3公斤~0.4公斤精料为宜。

7.4.1.3 育成牛

放牧为主，可在冷季及生长发育快速期适当补饲，每日每头0.4公斤~0.6公斤精料为宜。

7.4.1.4 犊牛

在冷季或实施早期断奶的进行适当补饲，每日每头0.1公斤~0.2公斤精料为宜。

7.4.2 注意事项

7.4.2.1 补饲方式、时间、量应按照不同生产阶段牛只体况、牧草采食量等合理确定。

7.4.2.2 灾害天气时应全群补饲。

8 日常管理技术

8.1 组群

8.1.1 畜群结构

一个牛群以能繁母牛50%左右，幼年牛40%左右，成年公牛和其他牛占10%的结构为宜。牛群年龄、性别的组成随着育种和生产需要的不同而变动。

8.1.2 群别数量

种公牛单独组群，每群50头~100头为宜；能繁母牛二级以上母牛可混级组群，其他级别自行组群，每群100头~150头为宜；育成牛每群150头~200头为宜，育成母牛也可单独组群，每群50头~100头为宜；育肥牛每群150头~200头为宜。

8.2 卫生防疫

8.2.1 牦牛免疫、卫生消毒、疫病防治、驱虫、检疫与疫病监测等按照 DB63/T 435 进行，符合 NY/T 473 的规定。

8.2.2 规模养殖场养殖废弃物应定期清运，无害化处理。外运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贮存、运输器具应采取可靠的密闭、防泄漏等卫生、环保措施；临时储存畜禽养殖废弃物，应设置专用堆场，周边应设置围挡，具有可靠的防渗、防漏、防冲刷、防流失等功能。

8.3 出栏

根据饲养情况适时出栏。

9 出售和运输

9.1 不出售病牛、死牛。

9.2 牦牛运输检疫按照 DB63/T 736 进行。

9.3 牦牛及产运输符合 NY/T 1056 的规定。

10 生产追溯

10.1 饲养牛只应该佩戴个体标识，并建立与之对应的完善生产记录，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。

10.2 建立完善的生产档案。包括草场轮转、引种、选留、配种、产犊、断奶、鉴定、转群、生产性能测定、系谱记录、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来源、用量、日粮配方及各种添加剂使用和疫病防治、死亡淘汰、销售记录等。

10.3 所有记录应准确、可靠、完整，并归档保存五年以上。
